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股票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贝特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一）对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

为帮助下属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总额度内审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2.3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7.6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纳入本次担保授权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3.82%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87.69%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79%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50%
深圳贝特瑞钠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2.12%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16%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65%	40.01%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00%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21%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64.64%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28.01%
山西瑞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59.69%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61%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76.52%	63.66%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	65.89%
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	0.00%

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并原则上要求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目前上述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推进正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申请授权担保，主要是为了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帮助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原则上要求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鸡西分行	14,000.00	14,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鸡西分行	5,000.00	3,250.00	1年	按持股比例65%提供担保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15,000.00	15,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	1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宜宾分行	20,000.00	2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24,000	122,250	/	/

注：前述担保，不含“对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中涉及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长源矿业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新增一年期敞口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的一年期人民币敞口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

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信誉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且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目前上述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贝特瑞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在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公司将根据所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贝特瑞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洋

  
夏劲

